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林慧勤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海金塑”）、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海金模”）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的 2.616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镇海金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2.09	1,375,740	0.714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6日	19.98	981,000	0.5093	
镇海金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1.97	550,300	0.285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20.24	218,000	0.1132	
合计			21.28	3,125,040	1.6224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熊	合计持有股份	7,326.48	38.0372	7,326.48	38.0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1.62	9.5093	1,831.62	9.5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4.86	28.5279	5,494.86	28.5279
林慧勤	合计持有股份	233.52	1.2124	233.52	1.2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38	0.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52	1.2124	175.14	0.9093

镇海金塑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	7.4761	1,204.326	6.2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	7.4761	1,204.326	6.2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镇海金模	合计持有股份	576.00	2.9904	499.17	2.5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0	2.9904	499.17	2.5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576.00	49.7162	9,263.496	48.0937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192,613,325 股，即目前总股本 195,178,525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565,200 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以上数据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备查文件

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